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魏卫：本院受理的原告泉港区宏南五金店与被告李魏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0505民初571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求判令：1.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93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即2025年12月3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